

劳 动 改 造 罪 犯 资 料 选 编

上 集

西南政法学院劳改管理系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劳 动 改 造 罪 犯 资 料 选 编

上 集

西南政法学院劳改管理系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w
6217-17
4/1

说 明

为了教学需要和劳改管理系专修科、本科同学学习专业课的参考，特编印了《劳动改造罪犯资料选编》。其内容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讲话、批示等；第二部分是几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的决议、纪要和几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劳改工作的决议、意见等；第三部分是劳动改造条例、劳动改造管教队工作细则以及中央有关部门的通知等。由于篇幅关系，此资料编成上、下两集，第一、二部分编入上集，第三部分编入下集。资料中与现行规定有抵触的以现行规定为准。有的资料已选入《劳动教养资料选编》，请参阅该资料。

这两本资料绝大部分选自内部刊物，具有一定秘密性，请注意保存，不要遗失。

这两本资料由何家溉同志选编，由于水平有限，加之资料缺乏，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尚希批评指正。

西南政法学院劳改管理系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 毛泽东同志：《论人民民主专政》（节录）……………（1）
- 毛泽东同志：《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闭幕词》（节录）……………（2）
- 毛泽东同志为1951年5月15日通过的《第三次全国公
安会议决议》所增写的一段内容……………（3）
- 毛泽东同志：《论十大关系》（节录）……………（3）
- 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节录）……………（6）
- 毛泽东同志：《介绍一个合作社》（节录）……………（9）
- 毛泽东同志：《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建议》（节
录）……………（9）
- 毛泽东同志：《接见斯诺的谈话》（节录）……………（10）
- 毛泽东同志：《接见古巴青年代表团的谈话》（节录）
……………（10）
- 毛泽东同志：《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节录）……………（12）
- 毛泽东同志1963年11月15日接见外宾时的谈话（节录）
……………（14）
- 毛泽东同志1964年4月12日在审阅公安部党组《关于

调查处理胡芷芸案件的情况报告》后的口头指示	(14)
毛泽东同志1964年4月24日对公安部党组《关于调查 处理胡芷芸案件的情况报告》的批示.....	(15)
毛泽东同志1965年2月21日在听汇报工业交通工作会 议情况时的批示.....	(15)
毛泽东同志：《在华东局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16)
毛泽东同志1965年7月1日对劳改工作的指示.....	(16)
毛泽东同志：《接见几内亚教育代表团、几内亚检察 总长及夫人的谈话》（节录）.....	(17)
毛泽东同志：《同阿尔巴尼亚内务代表团的谈话》 （节录）.....	(18)
毛泽东同志1972年12月18日对×××来信反映北京某 监狱一天只给犯人放三十分钟风、喝三杯水等问 题，作了重要批示.....	(19)
刘少奇同志：《在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讲话》 （节录）.....	(20)
刘少奇同志1956年5月在谈到劳改检察工作时的指示	(23)
刘少奇同志：《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 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节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	(23)
刘少奇同志1962年3月18日指示要点（节录）.....	(25)
刘少奇同志1962年4月28日关于公安政法工作的指示	(26)
刘少奇同志1962年5月23日对写政法工作报告的指示	

.....	(27)
罗瑞卿同志1956年初向中央政治局汇报参加鹰厦铁路建设的劳改队和湖北四湖排水工程劳改队的情况	
时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	(33)
周恩来同志：《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节录）.....	(34)
周恩来同志：《在调查、公安、监察三个专业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34)
周恩来同志：《在国务院司、局长以上干部会议上的传达报告》（节录）.....	(35)
周恩来同志：《在全国省、市检察长、法院院长、公安厅局长联席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37)
周恩来同志：《接见第十五次全国公安会议全体同志时的谈话（节录）.....	(43)
周恩来同志1971年5月19日在《关于抚顺战犯管理所战犯死亡情况的报告》上的批示.....	(44)
朱德同志：《在第一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45)
朱德同志：《在治安行政会议上的讲话》（节录）...（45）	
党的改造罪犯政策的伟大胜利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谢觉哉在人大二次会议上的发言（节录）.....	(46)
胡耀邦同志1979年8月14日对光明日报《情况反映》第756期《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亟待整顿》的指示...	(52)
胡耀邦同志1979年9月10日在中纪委《纪检特讯》第32期《关锋会见子女情况》上的批示.....	(53)

- 胡耀邦同志1979年9月15日在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第2352期《山东临清看守所见闻》上的批示
..... (53)
- 胡耀邦同志1979年9月23日在中纪委《纪检特讯》第39期《戚本禹的一封信》上的批示..... (54)
- 胡耀邦同志1979年10月12日对解放日报《情况简报》第346期《交大一学生亲身经历揭露东宝兴路拘留所里重重黑幕》的批示..... (54)
- 胡耀邦同志1979年10月18日在七号办公室《陆定一、王尚荣、赵毅敏三同志在老干部座谈会上揭发康生、谢富治等人迫害老干部的罪行》上的指示... (55)
- 胡耀邦同志1979年10月3日在北京高级人民法院《法院工作简报》增刊54期《提讯魏京生情况》上的批示..... (55)
- 胡耀邦同志1980年1月15日对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第100期《陕西省咸阳地区一些县监狱在在押犯人的看守管理上存在一些问题》的批示..... (56)
- 胡耀邦同志1980年2月1日对人民日报《情况汇编》第66期《这样的少管所能挽救失足青少年吗?》的批示..... (56)
- 胡耀邦同志1980年3月17日对公安部党组《关于陕西省咸阳市看守所存在问题的调查报告》的批示... (57)
- 胡耀邦同志1980年4月15日在《公安部电话摘报》178期《吉林石岭劳改队警卫连发生重大枪杀案》上批示..... (58)
- 胡耀邦同志1980年7月20日在公安部《关于北京市公

安局在关于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错杀案件的复查情况的报告》上批示.....	(58)
胡耀邦、彭冲同志对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简讯》增刊第14期《看守所存在的问题相当严重》的批示.....	(59)
胡耀邦同志1980年8月30日在《国内动态清样》2398期《黑龙江省公安干警违纪案件增多》上批示...	(60)
邓小平同志：《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的讲话》（节录）.....	(60)
邓小平同志：《目前的形势和任务》（节录）.....	(61)
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63)
彭真同志：《在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66)
彭真同志在全国检察工作座谈会、全国高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院长会议、第三次全国预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67)
关于整顿城市社会治安问题的几点意见	
彭真同志在全国城市治安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67)
彭真、彭冲同志对上海市军天湖劳改农场刘玉华反映该队指导员汪谟求指使解放军战士将劳改犯人冯鸿宝活活打死一信的批示.....	(69)
公安部关于印发习仲勋同志在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70)
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陈丕显同志在上海等地听取政法各部门汇报工作时的讲话要点的通知.....	(89)

(二)

- 第一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议决议…………… (92)
- 中央批准中央公安部党组《关于第二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和《第二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议决议》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98)
- 中共中央批准公安部党组关于第三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114)
- 第五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关于几个问题的讨论纪要…………… (120)
- 中央批转公安部党组《关于第六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124)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纪要》…………… (148)
- 公安部关于转发《劳改农业生产座谈纪要》的通知… (158)
- 公安部批转《关于劳改机械工业企业管理整顿现场会座谈纪要》的通知…………… (167)
- 公安部批发《全国劳改矿山安全生产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77)
-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全国犯人劳动改造问题的决议”的批示…………… (186)
- 第九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劳动改造工作的决议…………… (189)
- 第十一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当前公安工作十个具体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节录)…………… (193)
- 第十二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继续整顿和加强劳改工作的意见…………… (193)

(一)

毛泽东同志：《论 人民民主专政》（节录）

.....

“你们不是要消灭国家权力吗？”我们要，但是我们现在还不要，我们现在还不能要。为什么？帝国主义还存在，国内反动派还存在，国内阶级还存在。我们现在的任务是要强化人民的国家机器，这主要地是指人民的军队、人民的警察和人民的法庭，借以巩固国防和保护人民利益。以此作为条件，使中国有可能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之下稳步地由农业国进到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到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消灭阶级和实现大同。军队、警察、法庭等项国家机器，是阶级压迫阶级的工具。对于敌对的阶级，它是压迫的工具，它是暴力，并不是什么“仁慈”的东西。

“你们不仁。”正是这样。我们对于反动派和反动阶级的反动行为，决不施仁政。我们仅仅施仁政于人民内部，而不施于人民外部的反动派和反动阶级的反动行为。

.....

人民犯了法，也要受处罚，也要坐班房，也有死刑，但这是若干个别的情形，和对于反动阶级当作一个阶级的专政

来说，有原则的区别。

对于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人们，在他们的政权被推翻以后，只要他们不造反，不破坏，不捣乱，也给土地，给工作，让他们活下去，让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他们如果不愿意劳动，人民的国家就要强迫他们劳动，也对他们做宣传教育工作，并且做得很用心，很充分，象我们对俘虏军官们已经做过的那样。这也可以说是“施仁政”吧，但这是我们对于原来是敌对阶级的人们所强迫地施行的，和我们对于革命人民内部的自我教育工作，不能相提并论。

这种对于反动阶级的改造工作，只有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才能做到。这件工作做好了，中国的主要的剥削阶级——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即垄断资产阶级，就最后地消灭了。

毛泽东同志：《在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上的闭幕词》（节录）

对敌人说来是用专政的方法，就是说在必要的时期内，不让他们参与政治活动，强迫他们服从人民政府的法律，强迫他们从事劳动并在劳动中改造他们成为新人。

毛泽东同志为1951年5月 15日通过的《第三次全国公安 会议决议》所增写的一段内容

大批应判徒刑的犯人，是一个很大的劳动力，为了改造他们，为了解决监狱的困难，为了不让判处徒刑的反革命分子坐吃闲饭，必须立即着手组织劳动改造的工作。凡已有这一工作的地区，应在原有基础上加以扩大。主要的办法，是由县一级，专署一级，省市一级，大行政区一级和中央一级，共五级，分工负责，划分人数，指拨经费，调配干部和管押的武装部队，组织犯人劳动，从事大规模的水利、筑路、垦荒、开矿和造屋等生产建设事业。此事极为艰巨，又极为紧急，必须用全力迅速地获得解决。

毛泽东同志： 《论十大关系》（节录）

第八，革命和反革命的关系

反革命是什么因素呢？它是消极因素，它是破坏因素，它不是积极因素，它是积极因素的反对力量。

那么，消极因素可以不可以转变为积极因素？破坏因素

可以不可以转变为有利因素？反革命分子可以不可以转变？这要看什么社会条件。死顽固，死心塌地的反革命，必然有。但是，在我国的社会条件下，就他们大多数人来说，将来有一天是会转变的。当然，有些人或许没有来得及转变，阎王就请去了，有些人，谁晓得他们哪一年会转变？

由于人民力量的强大，由于我们对待反革命分子采取了正确的政策，让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这样，有不少反革命分子变成不反革命了，他们参加了农业的劳动，参加了工业的劳动，有一些人还很积极，做了有益的工作。

关于镇压反革命的工作，有几点是应当肯定的，比如讲，1951年和1952年那一次镇压反革命是不是应该的？似乎有这么一种意见：那一次镇压反革命也可以不要。这么看，是不对的。应当承认，那一次镇压反革命是必须的。

对待反革命分子的办法是：杀、关、管、放。杀，大家都知道是什么一回事。关，就是关起来劳动改造。管，就是放在社会上由群众监督改造。放，就是可捉可不捉的就不捉，或者捉起来以后，表现好的，把他放掉。按照不同情况，给反革命分子各种不同的处理，是应当的。这些办法，都需要给老百姓讲清楚。

杀了的那些，是什么人呢？那些是老百姓非常仇恨的、血债重的分子。六亿人民的大革命，不杀掉一批“东霸天”、“西霸天”，对他们讲宽大，老百姓不赞成。肯定过去杀这批人杀得对，在目前有实际意义。不肯定这一点就不好，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应当肯定的，在社会上还有反革命分子，但是已大为减少。我们的社会秩序很不错，也还不能放松警惕。

说一个反革命分子也没有了，高枕无忧，那就不对。有少数反革命分子，还在进行破坏活动，例如，把牛弄死，把粮食烧掉，破坏工厂，盗窃情报，贴反动标语，等等。

今后社会上的镇反，要少捉少杀，对多数反革命分子，要把他们交给农业合作社来管制生产，劳动改造；但是，我们还不能宣布一个不杀，还不能废除死刑。假定有一个反革命分子杀了人，或者炸了工厂，你说杀不杀？那就一定要杀。

第三点，应当肯定的，在机关、学校、部队里面进行镇反工作，我们要坚持在延安开始的一条，就是一个不杀，大部不抓。有些人不杀，不是他没有可杀之罪，而是杀掉了没有什么好处，不杀掉却有用处。一个不杀，有什么害处呢？能劳动改造的，就让他去劳动改造，把废物变为有用之物。再说，人的脑袋不象韭菜那样，割了一次还可以长起来，如果割错了，想改正错误也没有办法。

机关镇反，实行一个不杀的方针，不妨碍我们对反革命分子采取严肃态度，但是可以保证不犯错误，可以保证犯了错误还能够改正错误，可以稳定很多人。不杀头，就要给饭吃。所以对一切反革命分子，都应当给以生活出路，使他们都有奔头。这样做，对人民事业，对国际影响，都有好处。

镇压反革命，还要作长期的艰苦工作，大家不能松懈。

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 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节录）

为了正确地认识敌我之间和人民内部这两类不同的矛盾，应该首先弄清楚什么是人民，什么是敌人。人民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在现阶段，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

敌我之间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人民内部的矛盾，在劳动人民之间说来，是非对抗性的；在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说来，除了对抗性的一面以外，还有非对抗性的一面。人民内部的矛盾不是现在才有的，但是在各个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在我国现在的条件下，所谓人民内部的矛盾，包括工人阶级内部的矛盾，农民阶级内部的矛盾，知识分子内部的矛盾，工农两个阶级之间的矛盾，工人、农民同知识分子之间的矛盾，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民族资产阶级内部的矛盾，等等。

……

敌我之间和人民内部这两类矛盾的性质不同，解决的方法也不同。简单地说起来，前者是分清敌我的问题，后者是

分清是非的问题。

.....

凡属于思想性质的问题，凡属于人民内部的争论问题，只能用民主的方法去解决，只能用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而不能用强制的、压服的方法去解决。人民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进行学习和有秩序地过生活，要求自己的政府、生产的领导者、文化教育机关的领导者发布各种适当的带强制性的行政命令。没有这种行政命令，社会秩序就无法维持，这是人们的常识所了解的。这同用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为着维持社会秩序的目的而发布的行政命令，也要伴之以说服教育，单靠行政命令，在许多情况下就行不通。

.....

在一般情况下，人民内部的矛盾不是对抗性的。但是如果处理得不适当，或者失去警觉，麻痹大意，也可能发生对抗。这种情况，在社会主义国家通常只是局部的暂时的现象。这是因为社会主义国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人民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

.....

我们历来就主张，在人民民主专政下面，解决敌我之间的和人民内部的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采用专政和民主这样两种不同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的问题，“使用的方法，是民主的即说服的方法，而不是强迫的方法”。……

“人民民主专政有两个方法。对敌人说来是用专政的方法，就是说在必要的时期内，不让他们参与政治活动，强迫他们服从人民政府的法律，强迫他们从事劳动，并在劳动中改造

他们成为新人。对人民说来则与此相反，不是用强迫的方法，而是用民主的方法，就是说必须让他们参与政治活动，不是强迫他们做这样做那样，而是用民主的方法向他们进行教育和说服的工作。

.....

我们的肃反工作，成绩是主要的，但是也有错误。过火的，漏掉的，都有。我们的方针是：“有反必肃，有错必纠”。我们在肃反工作中的路线是群众肃反的路线。采取了群众路线，工作中当然也会发生毛病，但是毛病会比较少一些，错误会比较容易纠正些。群众在斗争中得到了经验。做得正确，得了做得正确的经验。犯了错误，也得了犯错误的经验。

在肃反工作中，凡是已经发现了的错误，我们都已经采取了或者正在采取纠正的步骤。没有发现的，一经发现，我们就准备纠正。原来在什么范围内弄错的，也应该在什么范围内宣布平反。我提议今年或者明年对于肃反工作全面检查一次，总结经验，发扬正气，打击歪风。中央由人大常委会和政协常委会主持，地方由省市人民委员会和政协委员会主持。在检查工作的时候，我们对广大干部和积极分子不要泼冷水，而要帮助他们。向广大干部和积极分子泼冷水是不对的。但是发现了错误，一定要改正。无论公安部门、检察部门、司法部门、监狱、劳动改造的管理机关，都应该采取这个态度。我们希望人大常务委员、政协委员、人民代表，凡是有可能的，都参加这样的检查。这对于健全我们的法制，对于正确处理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会有帮助的。

.....